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本次续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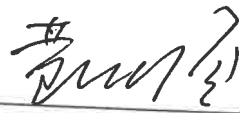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燎、董叶顺、沈岳青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叶顺： 

张 燎： \_\_\_\_\_

沈岳青：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叶顺：\_\_\_\_\_

张 燎：\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岳青：\_\_\_\_\_